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23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被告 江洪麗賞

劉育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另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民事裁定參照）。末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江洪麗賞積欠原告債務，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1日止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70,231元，江洪麗賞將其名下坐落臺東縣○○鄉○○段000地號

01 土地（權利範圍5分之3，下稱系爭土地）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
02 權登記予被告劉育昌，並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0,000,000元之
03 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劉育昌。原告聲明第1項
04 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備位請求撤
05 銷設定系爭抵押權之法律行為；聲明第2項請求江洪麗賞應將系
06 爭抵押權塗銷；聲明第3項先位請求確認被告間於113年3月25日
07 所為信託之法律行為均無效，備位請求撤銷上開為信託之法律行
08 為；聲明第4項請求江洪麗賞應將系爭土地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
09 權移轉登記塗銷。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2,337,203
10 元（計算式：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80元×土地面積4,426.52平方
11 公尺×權利範圍3/5=2,337,203，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低於系
12 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0,000,000元，是原告聲明第1項先、
13 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系爭土地交易額定之，核定為2,
14 337,203元，而原告第1項先位及備位之訴相互間為以一訴主張數
15 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應擇高核定為2,337,20
16 3元；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交易額定之，核定
17 為2,337,203元；另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2,570,231元，高於系爭
18 土地之交易價額2,337,203元，是聲明第3項先、備位請求均應以
19 系爭土地交易額定之，核定為2,337,203元，而原告第3項先位及
20 備位之訴相互間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依上
21 開規定，應擇高核定為2,337,203元；聲明第4項請求，訴訟標的
22 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額定之，核定為2,337,203元。又原告
23 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確認信託之法律行
24 為無效、撤銷設定系爭抵押權之法律行為、撤銷系爭土地信託之
25 法律行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及信託登記，其訴訟標的雖不相
26 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均係為回復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並排除其
27 上負擔而維持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整狀態，以利其債權受償，可
28 認其訴訟目的一致，且不超出其終局標的之範圍，應擇其中價額
29 較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37,203元，應徵第
30 一審裁判費28,87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31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878

01 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6 抗告費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8 書記官 戴嘉宏